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巴发改〔2019〕278号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 通 知

有关执法科室（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参照《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招标投标比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四川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结合我委最新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制定了《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8日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经营者、成本调查点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处罚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成本调查点违反本办法，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可以视情节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经营者诚信档案。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七条：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规避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工作人员参与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三) 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瞒内容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公示中标候选人处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四) 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资资格预审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未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重新招标的； (十) 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九)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警告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没有规定的； (二)资格预审或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的； (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招标人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不依法履行比选情况备案程序的处罚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规避比选的处罚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6	对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二条：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 (二)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 (三)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 (四)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 (五)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选通知书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通报批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通报批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在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比选人的比选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或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五条 比选人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或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法实施办法，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责令关闭 责令关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0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治理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责令关闭	
25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责令关闭	
2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按规定范围内停止使用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按规定范围内停止使用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未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0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企业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予以警告。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32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项目视情况予以补办相关手续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视情况予以拆除。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撤销有关项目核准文件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34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和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和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吊销营业执照	
38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粮食收购者初次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轻微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粮食2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粮食2吨以上5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粮食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收购粮食10吨以上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处以1千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欠付1个月以下的 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欠付3个月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体工商户处2万元以下、对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40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款、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代扣税费及其它款项500元以下的 代扣税费及其它款项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代扣税费及其它款项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初次发现违规行为的 经警告后，仍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经警告后，仍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粮食收购者处以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2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五)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情节轻微的 情节一般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非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暂停或取消该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资格	
43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其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其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发现粮食经营者违反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最高库存量，情节轻微的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实际库存量低于核定的最低库存量30%以下的，或超过核定的最高库存量30%以下的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实际库存量低于核定的最低库存量30%以上的，或超过核定的最高库存量30%以上的，或超过核定的最高库存量70%以上的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实际库存量低于核定的最低库存量70%以上的，或超过核定的最高库存量70%以上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不足或超过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处不足或超过部分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处不足或超过部分粮食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44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轻微的 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一般的 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较重的 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46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或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或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或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47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或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或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或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8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或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或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或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49	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在2吨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2吨以上5吨以下的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1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50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和金额；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在2吨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2吨以上5吨以下的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违反规定，收购粮食1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1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2年以上，3年以下的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1年以上，2年以下的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半年以上，1年以下的	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不给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 （一）有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 （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标准规定的粮食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半年以下的 违反规定，认错态度较好并及时纠正的 违反《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且又未委托的 违反《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且又未委托，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或者不给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罚款	
53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粮食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场所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粮食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 （三）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标准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认错态度较好并及时纠正的 违反《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且又未委托的 违反《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且又未委托，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给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4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 （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 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认错态度较好并及时纠正的 违反规定且又未委托的 违反规定，且又未委托，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罚款	
55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但自行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责令改正而不整改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超标准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超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但自行及时整改的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责令改正而不整改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或者超限量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处罚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但自行及时整改的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责令改正而不整改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8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检验标准对入库粮食质量进行质量检验，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量检验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量检验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无质量检验报告或未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 违反规定无质量检验报告或未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违反规定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量检验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量检验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未索取质检报告，但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的初犯者 违反规定，未索取质检报告，对他人和社会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的 违反规定，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对他人、社会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者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 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但能转作其他安全用途的 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也不能转作其他安全用途的	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 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责令当事人销毁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1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影响较小，但未自行整改的 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违反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62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影响较小，但未自行整改的 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违反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造成损害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6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影响较小，但未自行整改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影响较小，但未自行整改的 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违反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5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影响较小，但未自行整改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6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但未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且认错态度好，及时整改的 违反规定，影响较小，但未自行整改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7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罚款以上处罚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非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非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非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权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内容）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8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一般处罚情节 从重处罚情节	不予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以上处罚 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处分。 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一、行政处罚中所称“不予处罚情节”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中所称“从轻处罚情节”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二) 社会影响不大，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无主观过错或者主观过错较轻；
- (四)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八)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政处罚中所称“一般处罚情节”是指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四、行政处罚中所称“从重处罚情节”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屡查屡犯；
- (二)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三) 主观过错明显，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转移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 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 (六) 经行政机关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从重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